抚顺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 式 |
| 一级 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 会 | 特定 群体（请写 明） | 主 动 | 依 申 请 |
| 1 |  | 审批核准信息 | 招标内容、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招标估算金额、招标事项审 核或核准部门。 |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 |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 市发改委、市住建委、市城市建设发展促进中心市交通运输发展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 √ |  | √ |  |
|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
|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
|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 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 |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 |
| 见》（国办发〔2017〕97号） | 子屏） |
| □精准推送 |
| ☑管理部门网站 |
| 2 | 资格预审公告 | 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 |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 | 及时公开 | 市水务局、市住建委、市城市建设发展促进中心市交通运输发展服务中心招标人或者其委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 √ |  | √ |  |
|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
| 金来源；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 |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
| 接受联合体投标；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 | 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 |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时间、方式；递交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 | 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 |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
| 时间、方式；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 | 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 |
| 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采 | 〕97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 |  | 子屏） |
| 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 | 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 | □精准推送 |
| 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 | 革委2017年第10号令） |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 法；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3 | 招标公告 | 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 |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 | 及时公开 | 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发展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 √ |  | √ |  |
|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
| 金来源；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 | 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 |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
| 接受联合体投标；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 | 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 |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方 | 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 |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
| 式；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 | 〕97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 |
| 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采用电子招 | 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 |  | 子屏） |
| 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 | 革委2017年第10号令）、《电子 | □精准推送 |
| 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其他依 | 招标投标办法》 （国家发展改 |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 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 革委等八部委2013年第20号令）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 式 |
| 一级 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 会 | 特定 群体（请 写明） | 主 动 | 依 申 请 |
| 4 | 工程 建设 项目 招标 投标 信息 | 中标候选人公 示 |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 量、工期（交货期），以及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 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 号；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 格能力条件；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 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 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 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 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 革委2017年第10号令）、《电子 招标投标办法》 （国家发展改 革委等八部委2013年第20号令） | 依法必须进行招 标的项目，招标 人应当自收到评 标报告之日起3 日内公示中标候 选人，公示期不 得少于3日 | 市交通运输发展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 子屏）□精准推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  | √ |  |
| 5 | 中标结果 | 招标项目名称、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工期、项目负责人、中标内容。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 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 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 10号令）、《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 2013年第20号令） | 及时公开 | 市交通运输发展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 子屏）□精准推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  | √ |  |
| 6 | 合同订立信息 | 包括项目名称、合同双方名称、合同价 款、签约时间、合同期限。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 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2013年第20号 令） | 及时公开 | 市水务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 子屏）□精准推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 式 |
| 一级 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 会 | 特定 群体（请 写明） | 主 动 | 依 申 请 |
| 7 |  | 合同履行及变 更信息 |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建设单位、承包 人、项目完成质量、期限、结算金额、 合同发生的变更、解除合同通知书、违 约行为的处理结果。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 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2013年第20号 令） | 鼓励及时公开 | 合同当事人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 子屏）□精准推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共资源交易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  | √ |  |
| 8 | 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澄 清或修改 |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澄清或修改事 项；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 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 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 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 2013年第20号令） | 依法必须进行招 标的项目，澄清 或者修改的内容 可能影响资格预 审申请文件或者 投标文件编制 的，应当在提交 资格预审申请文 件截止时间至少 ３日前，或者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１５日前 | 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发展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 子屏）□精准推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  | √ |  |
| 9 |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澄清、修改 |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澄清或修改事项；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 | 及时公开 | 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发展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 √ |  | √ |  |
|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
|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
|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 |
| 子屏） |
| □精准推送 |
|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 式 |
| 一级 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 会 | 特定 群体（请 写明） | 主 动 | 依 申 请 |
| 10 |  | 暂停、终止招 标 | 招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 编号、本项目首次公告日期、招标暂停 或终止原因、联系方式、其他事项。 |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 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 第10号令） | 及时公开 | 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发展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 子屏）□精准推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必选）☑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11 | 市场主体信用 信息 |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 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 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 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 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 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 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 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 97号） |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 市水务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 子屏）□精准推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中国 | √ |  | √ |  |
| 12 |  | 招标公告 |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投标 人的资格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 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公告期限；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 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 及时公开，公告 期限为5个工作 日 | 抚顺市财政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中国政府采购杂志》□《中国财政杂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 式 |
| 一级 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 群体（请 写明） | 主 动 | 依 申 请 |
| 13 |  | 资格预审公告 |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采购项目名称、预 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 最高限价；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投标人 的资格要求；公告期限；获取资格预审 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提交资 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及资 格预审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 话。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 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 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 及时公开，公告 期限为5个工作 日 | 抚顺市财政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 子屏）□精准推送☑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 指定的媒体 □《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 购报》）□《中国政府采购杂志》 □《中国财政杂志》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14 | 竞争性谈判公 告、竞争性磋 商公告和询价 公告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 联系方法，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 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采购 项目预算金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 府采购政策，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获 取谈判、磋商、询价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文件售价，响应文件提交的截 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 系人姓名和电话。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 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 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 135号） | 及时公开，公告 期限为3个工作 日 | 抚顺市财政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 子屏）□精准推送☑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 指定的媒体 □《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 购报》）□《中国政府采购杂志》□《中国财政杂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 式 |
| 一级 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 群体（请 写明） | 主 动 | 依 申 请 |
| 15 |  | 采购项目预算 金额 | 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以财政部门批复的 部门预算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对 于部门预算批复前进行采购的项目，以 预算“二上数”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 据。对于部门预算已列明具体采购项目 的，按照部门预算中具体采购项目的预 算金额公开；部门预算未列明采购项目 的，应当根据工作实际对部门预算进行 分解，按照分解后的具体采购项目预算 金额公开。对于部门预算分年度安排但 不宜按年度拆分的采购项目，应当公开 采购项目的采购年限、概算总金额和当 年安排数。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 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 135号） | 随采购公告、采 购文件公开 | 抚顺市财政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 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 子屏）□精准推送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 指定的媒体□《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 购报》）□《中国政府采购杂志》□《中国财政杂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16 | 采购文件 | 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 商文件和询价通知书。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 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 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 告前采购文件已 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 抚顺市财政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中国政府采购杂志》□《中国财政杂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 式 |
| 一级 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 群体（请 写明） | 主 动 | 依 申 请 |
| 17 |  | 采购信息更正 公告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 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 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 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 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 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 135号） | 投标截止时间至 少15日前、提交 资格预审申请文 件截止时间至少 3日前，或者提 交首次响应文件 截止之日3个工 作日前 | 抚顺市财政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 子屏）□精准推送☑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 指定的媒体 □《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 购报》）□《中国政府采购杂志》 □《中国财政杂志》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18 | 单一来源公示 | 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预算金额；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 证意见，以及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公示的期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 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 及时公开，公示 期限不得少于5 个工作日 | 抚顺市财政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中国政府采购杂志》□《中国财政杂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 式 |
| 一级 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 群体（请 写明） | 主 动 | 依 申 请 |
| 19 | 政府 采购 信息 | 协议供货和定 点采购的具体 成交记录 |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的名称、成交金额 以及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 超市等的具体成交记录，也应当予以公开。 |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 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 库〔2017〕86号) | 及时公开 | 抚顺市财政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 子屏）□精准推送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省级分网□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 指定的媒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20 | 中标、成交结 果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 者标的的基本概况；评审专家名单。协 议供货、定点采购项目还应当公告入围 价格、价格调整规则和优惠条件。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 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 135号） | 自中标、成交供 应商确定之日起 2个工作日内公 告，公告期限为 1个工作日 | 抚顺市财政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 指定的媒体□《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中国政府采购杂志》□《中国财政杂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 式 |
| 一级 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 群体（请 写明） | 主 动 | 依 申 请 |
| 21 |  | 采购合同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 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合同编 号；供应商名称；合同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 密的部分可以不公告，但其他内容应当 公告。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 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合同中涉及个人隐私的姓名、联系方式 等内容，除征得权利人同意外，不得对 外公告。批量集中采购项目应当公告框 架协议。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 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 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 135号） | 合同签订之日起 2个工作日内 | 抚顺市财政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 子屏）□精准推送☑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 指定的媒体 □《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 购报》）□《中国政府采购杂志》 □《中国财政杂志》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22 | 终止公告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 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 购方式；采购项目终止原因；公告期 限；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 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 及时公开 | 抚顺市财政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中国政府采购杂志》□《中国财政杂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 式 |
| 一级 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 会 | 特定 群体（请 写明） | 主 动 | 依 申 请 |
| 23 |  | 公共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 | 采购对象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 项目需要的所有技术、服务、安全等要 求，采购对象的数量、交付或实施的时 间和地点，采购对象的验收标准等。 |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 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 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 | 及时公开 | 抚顺市财政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 子屏）□精准推送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 购报》）□《中国政府采购杂志》 □《中国财政杂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24 | 公共服务项目 验收结果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 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合同编 号；履约供应商名称；验收单位；验收 结果；验收人员。 |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 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 验收结束之日起 2个工作日内 | 抚顺市财政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中国政府采购杂志》□《中国财政杂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 式 |
| 一级 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 会 | 特定 群体（请 写明） | 主 动 | 依 申 请 |
| 25 |  | 投诉、监督检 查等处理决定 公告 | 相关当事人名称及地址、投诉涉及采购 项目名称及采购日期、投诉事项或监督 检查主要事项、处理依据、处理结果、 执法机关名称、公告日期等。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 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 135号） | 完成并履行有关 报审程序后5个 工作日内 | 抚顺市财政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 子屏）□精准推送☑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 指定的媒体 □《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 购报》）□《中国政府采购杂志》 □《中国财政杂志》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信用中国 | √ |  | √ |  |
| 26 | 集中采购机构 的考核结果公 告 | 集中采购机构名称、考核内容、考核方 法、考核结果、存在问题、考核单位等。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 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 135号） | 完成并履行有关 报审程序后5个 工作日内 | 抚顺市财政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 指定的媒体 □《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中国政府采购杂志》□《中国财政杂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中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 式 |
| 一级 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 会 | 特定 群体（请 写明） | 主 动 | 依 申 请 |
| 27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信息 | 土地出让计划 | 明确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指导思想和原 则；提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政策导向； 确定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结构、布 局、时序和方式；落实计划供应的宗 地；实施计划的保障措施。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 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 划编制规范》（试行）（2010年 9月） | 每年3月31日 前，公布年度国 有建设用地供应 计划 |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 子屏）□精准推送 ☑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网站 | √ |  | √ |  |
| 28 | 招标拍卖挂牌 出让公告 | 出让人的名称和地址；出让宗地的面积、界址、空间范围、现状、使用年期、用途、规划指标要求；投标人、竞买人的资格要求以及申请取得投标、竞买资 格的办法；索取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文件 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招标拍卖挂牌时 间、地点、投标挂牌期限、投标和竞价 方式等；确定中标人、竞得人的标准和方法；投标、竞买保证金；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 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39号） | 至少在投标、拍 卖或者挂牌开始 日前20日。挂牌 时间不得少于10 日 | 出让人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 子屏）□精准推送 ☑土地有形市场或者指定的场所、媒介（一般指中国土地市场网、当地政府媒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29 | 公告调整 | 公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项目概况、澄清或者修改事项、联系方式。 |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国土资发〔2006〕114号） | 按原公告发布渠道及时发布补充公告，涉及土地使用条件变更等影响土地价格的重大变动，补充公告发布时间距招拍挂活动开始时间少于20日的，招拍挂活动相应顺延 |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中国土地市场网或者土地有形市场等指定场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 式 |
| 一级 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 会 | 特定 群体（请 写明） | 主 动 | 依 申 请 |
| 30 |  | 招标拍卖挂牌 出让结果（成 交公示） | 土地位置、面积、用途、开发程度、土 地级别、容积率、出让年限、供地方式、受让人、成交价格和成交时间等。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 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39号）、《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 有土地使用权规范》（国土资发〔2006〕114号） | 招标拍卖挂牌活 动结束后的10个 工作日内 | 出让人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 子屏）□精准推送 ☑土地有形市场或者指定的场所、媒介（一般指中国土地市场网、当 地政府媒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31 | 供应结果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年度供应结果。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 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 及时公开 |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 子屏）□精准推送☑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网站 | √ |  | √ |  |
| 32 |  | 招标拍卖挂牌 出让公告 | 出让人和矿业权交易平台的名称、场 所；出让矿业权的简要情况，包括项目 名称、矿种、地理位置、拐点范围坐标、面积、资源储量（勘查工作程度）、 开采标高、资源开发利用情况、拟出让 年限等，以及勘查投入、矿山地质环境 保护及土地复垦要求等；投标人或竞买 人的资质条件；出让方式及交易时间、 地点；获取招拍挂文件的途径和申请登 记的起止时间及方式；确定中标人、竞 得人的标准和方法；公共资源交易领域 失信联合惩戒相关提示，风险提示；对 交易矿业权异议的处理方式；需要公告 的其他内容。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 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国 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交易规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7号）、《自然资源部关于调整< 矿业权交易规则>有关规定的通 知》（自然资发〔2018〕 175号） | 在投标截止日、 公开拍卖日或者 挂牌起始日20个 工作日前发布。 挂牌时间不得少 于10个工作日 |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 子屏）□精准推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在下列平台同时发布： ☑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 ☑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门户网站☑矿业权交易平台交易大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 式 |
| 一级 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 会 | 特定 群体（请 写明） | 主 动 | 依 申 请 |
| 33 | 矿业 权出 让信 息 | 招标拍卖挂牌 成交结果公示 | 中标人或者竞得人的名称、场所，成交 时间、地点；中标或者竞得的勘查区块、面积、开采范围的简要情况；矿业权 成交价格及缴纳时间、方式，申请办理矿业权登记的时限；对公示内容提出异 议的方式及途径；应当公示的其他内容。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 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国 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交易规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 7号） | 发出中标通知书 或者签订成交确 认书后5个工作 日内进行信息公 示。公示期不少 于10个工作日 |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 子屏）□精准推送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下列平台同时发布：☑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 ☑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门户网站☑矿业权交易平台交易大厅 | √ |  | √ |  |
| 34 | 审批结果信息 | 每个项目的审批结果信息（交易完成后 由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 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网站 | √ |  | √ |  |
| 35 | 项目信息 | 公告有效期内矿业权基本信息包括矿业 权名称、许可证号、矿业权人、矿种、 有效期限。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 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 每年一季度集中 公告 |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 式 |
| 一级 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 会 | 特定 群体（请 写明） | 主 动 | 依 申 请 |
| 36 | 国有 产权 交易 信息 | 国有企业产权 转让信息预披 露 |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转让标的企业的股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2016年第32号令） | 及时公开，正式 披露信息时间不 得少于20个工作日 | 抚顺市国资委、市产权交易中心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 √ |  | √ |  |
| 东结构；产权转让行为的决策及批准情 |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
| 况；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 |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
| 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中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负债 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 等（转让参股权的，披露最近一个年度 |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 子屏） |
| 审计报告中的相应数据）；受让方资格 | □精准推送 |
| 条件（适用于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情 | ☑产权交易机构网站 |
| 形）。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37 | 国有企业产权 |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转让标的企业的股东结构；产权转让行为的决策及批准情况；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中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转让参股权的，披露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中的相应数据）；受让方资格条件（适用于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情形）；交易条件、转让底价；企业管理层是否参与受让，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竞价方式，受让方选择的相关评判标准；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2016年第32号令） | 及时公开，正式披露信息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 作日 | 抚顺市国资委、市产权交易中心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国有企业产权 转让信息披露 |
| 38 | 国有企业产权 转让成交公告 | 交易标的名称、转让标的评估结果、转 让底价、交易价格。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 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2016年第32号令） | 及时公开，公告 期不少于5个工 作日 | 抚顺市国资委、市产权交易中心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 子屏）□精准推送☑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 式 |
| 一级 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 会 | 特定 群体（请 写明） | 主 动 | 依 申 请 |
| 39 |  | 国有企业资产 转让信息披露 | 标的基本情况、交易条件、转让底价、 竞价方式、受让方选择的相关评判标准 等。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 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2016年第32号令） | 转让底价高于 100万元、低于1000万元的资产 转让项目，信息公告期应不少于 10个工作日；转让底价高于1000 万元的资产转让项目，信息公告 期应不少于20个工作日 | 抚顺市国资委、市产权交易中心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 子屏）□精准推送☑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40 | 国有企业资产转让成交公告 | 交易标的名称、评估价格、转让底价、交易价格等。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2016年第32号令） | 不少于5个工作日 | 抚顺市国资委、市产权交易中心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